

学校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

（二）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学校教育集团至美校区（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与大洋西街交汇处，联系人：栾正阳，联系电话：13823649711）。

（三）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及《深圳市雷电防护安全要求及检测规范》（SZJG 28.1-2018）等法规标准要求，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与教学设施正常运行，防范雷电灾害风险，杜绝因防雷装置失效引发的安全事故，现对全校使用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防雷装置开展定期检测服务采购，确保防雷装置符合安全运行标准。

（四）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五）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含税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检测、报告、复检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质

1. 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及当地气象主管部门备案，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须要总公司出具资质授权书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相关检测标准要求，对学校所有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全面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覆盖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SPD）等所有防雷设施。

（三）服务要求

1. 检测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学校对接现场勘查、时间确认等事宜，避开上课、考试等重要时段；

2. 检测人员需提前熟悉学校场地布局、防雷装置分布，做好检测前的设备调试、安全培训等工作。

3. 严格按照检测依据标准及本需求书要求,开展全面检测,原始检测记录完整、规范,签字确认后可追溯;

4. 检测数据需真实、准确,严禁伪造、篡改检测数据,若发现数据异常,需重新检测并说明原因;

5. 检测期间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在检测区域设置警示标识,避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师生通行安全;

6. 检测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需立即告知学校相关负责人,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四) 报告交付

1. 检测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报告需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

2. 报告内容需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检测依据、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人员、检测范围及点位、检测数据、检测结论、隐患清单、整改建议、相关佐证材料等;

3. 交付要求:纸质报告一式二份、电子版报告1份;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

(一) 服务地点:

(二) 服务方式: 按合同要求履行。

四、项目选取方式及报价方式

（一）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确定服务金额。

五、验收标准

1. 服务机构已完成本需求书约定的全部检测内容；

2. 提交的《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标准；

3. 检测数据可追溯，原始检测记录完整、规范，经学校核对无误；

4. 隐患问题排查全面，整改清单清晰、整改建议可行，已完成整改指导；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机构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经学校验收合格，服务机构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